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

115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專門科目學分班 甄審簡章

依據：教育部 115 年 4 月 2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50033211 號函核定。

主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

一、開班資訊

（一）班別簡介

班別	學分數	班級數	登記證別	正取人數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40	1 班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教師證	45 人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30	1 班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教師證	45 人

※每班備取若干名

（二）開課階段圖

●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第一階段

- 開課階段：115年暑假
- 開課時程：115年7月~115年8月
- 開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10~17：25

第二階段

- 開課階段：115學年度上學期（學期間週末）
- 開課時程：115年9月~116年1月
- 開課時間：星期六及星期日 08：10~17：25

第三階段

- 開課階段：115學年度下學期（學期間週末）
- 開課時程：116年2月~116年6月
- 開課時間：星期六及星期日 08：10~17：25

第四階段

- 開課階段：116年暑假
- 開課時程：116年7月~116年8月
- 開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10~17：25

●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第一階段

- 開課階段：115年暑假
- 開課時程：115年7月~115年8月
- 開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10~17：25

第二階段

- 開課階段：116年暑假
- 開課時程：116年7月~116年8月
- 開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10~17：25

二、課程內容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59766 號函核定本校【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59766 號函核定本校【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開設及調整。（以下科目之開課階段，依實際開課為準。）

※上課地點：國立政治大學校本部

（一）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授課師資
1.	諮商理論與技術	3	54	吳珮瑤
2.	諮商專業導論	3	54	廖傑隆
3.	人格心理學	2	36	孫蓓如
4.	團體輔導	2	36	李聿達
5.	心理測驗與評量	2	36	黃柏儻
6.	個案研究	2	36	陳婉真
7.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2	36	王素芸
8.	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	2	36	宋呈濤
9.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36	林慧慈
10.	學習輔導	2	36	林進山
11.	生涯輔導	2	36	莊伯萱
12.	學校輔導工作	2	36	林進山
13.	學校諮商實習	2	36	曾幼涵
14.	諮詢理論與技術	2	36	王臨風
15.	系統合作實務	2	36	陳柏霖
16.	危機處理	2	36	陳榮政
17.	諮商倫理	2	36	修慧蘭
18.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36	王素芸
19.	伴侶與婚姻諮商研究	2	36	傅如馨
合計		40 學分	720 小時	

（二）高級中等學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師資
1.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36	蔡進雄
2.	生涯輔導	2	36	黃素菲
3.	伴侶與婚姻諮商研究	2	36	傅如馨
4.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2	36	蔡泰倫
5.	休閒教育	2	36	林進山
6.	生涯發展與規劃	2	36	王秀槐
7.	適性輔導	2	36	林進山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師資
8.	未來想像與生涯調適	2	36	詹志禹
9.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36	林慧慈
10.	諮商理論與技術	3	54	陳婉真
				宋呈浩
11.	團體輔導	3	54	吳珮瑀
12.	心理測驗與評量	2	36	陳柏霖
13.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2	36	陳牧凡
				蕭富聰
14.	人格心理學	2	36	孫蓓如
合計		30 學分	540 小時	

三、師資陣容（本資料暫供參考，屆時以實際延聘之授課教師為準）

編號	教師姓名	職稱	單位	專/兼任
1.	蔡進雄	研究員（教授）	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	外聘
2.	黃素菲	教授	輔大心理系	外聘
3.	吳珮瑀	助理教授	政大教育系	專任
4.	傅如馨	副教授	政大教育系	專任
5.	蔡秦倫	助理教授	輔大心理系、企管系	外聘
6.	王秀槐	教授	台大師培中心	外聘
7.	林進山	副教授	政大教育系	專任
8.	詹志禹	教授	政大教育系	專任
9.	林慧慈	助理教授	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	外聘
10.	孫蓓如	教授	政大心理系	專任
11.	陳牧凡	助理教授	政大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	專任
12.	蕭富聰	副教授	政大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	專任
13.	陳柏霖	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專任
14.	陳婉真	教授	政大教育系	專任
15.	廖傑隆	兼任助理教授	公館國小	外聘
16.	李聿達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輔導學系	外聘
17.	黃柏儻	副教授	政大心理系	專任
18.	王素芸	助理教授	政大教育系	專任
19.	宋呈浩	副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	專任
20.	莊伯萱	助理教授	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	兼任
21.	曾幼涵	助理教授	東吳大學心理學系	外聘
22.	王臨風	講師	輔大心理系、諮商師	外聘

編號	教師姓名	職稱	單位	專/兼任
23.	陳榮政	教授	政大教育系	專任
24.	修慧蘭	副教授	政大心理系	兼任

四、費用

(一) 收費標準：學費分各階段繳交（不接受單修、選修）。

1. 報名費：500 元整。（於報名時繳交，未錄取者亦不退費）
2. 學分費：每一學分 2,100 元整。
3. 雜費：分階段收費，暑期階段 3,000 元整，學期間階段 1,000 元整。
4. 住宿費：住宿費於錄取後通知繳納，相關規定將依本校住宿辦法辦理。

(二) 暑期住宿費：請至報名系統登錄：<https://reurl.cc/qprM8n>，填寫列印申請表後請簽名併同報名資料寄回。（如為因應疫情，將配合政府政策調整）若因故須放棄申請，最遲於 6/22 前將退宿相關申請文件寄至本中心。

(三) 收費年度一覽表：

1.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收費年度	學分數	學分費	雜費	報名費	住宿費	住宿保證金
115 年暑期	16	33,600 元	3,000 元	500 元	男宿 6,620 元 女宿 8,105 元	1,200 元
115 上學期	6	12,600 元	1,000 元			
115 下學期	6	12,600 元	1,000 元			
116 年暑期	12	25,200 元	3,000 元		男宿 6,620 元 女宿 8,105 元	1,200 元

2.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收費年度	學分數	學分費	雜費	報名費	住宿費	住宿保證金
115 年暑期	15	31,500 元	3,000 元	500 元	男宿 6,620 元 女宿 8,105 元	1,200 元
116 年暑期	15	31,500 元	3,000 元		男宿 6,620 元 女宿 8,105 元	1,200 元

※以上各項費用依本校各學年度相關會議決議之標準調整之。

※既經報名，即係「全修生」身份，應依各階段開課，修習所列所有課程（不接受僅選修部分課程），如果無法配合，請勿報名。

五、報名資訊

(一) 招生對象報名資格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校長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在職專任教師。

2. 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含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教師或兼任教師。

(二) 報名日期：網路登錄至 115 年 6 月 22 日 13:00，敬請於 6 月 22 日

(一) 前掛號寄出報名資料（以郵戳為憑），繳交資料請依序裝訂。

（未依公告檢齊相關資料、逾期及資格不符恕不受理，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三) 報名資料：具報名資格者請備齊以下資料並依序裝訂。

順序	項目	數量	備註
1.	申請報名表	1 份	請於 115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 點前至本中心報名頁面 https://reurl.cc/qprM8n 登錄填寫列印報名表後請簽名並加蓋服務學校印信
2.	半身證件照一吋	1 張	請於照片後方寫上姓名及科班別，並浮貼於申請表。
3.	現階段服務單位在職證明正本 ※不接受聘書	1 份	如現擔任校長、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輔導教師或導師一職，請一併於在職證明中敘明。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5.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1 份	個人所具之教師證書請全數附寄。
6.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7.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1 份	本項為因應現行新版雙語教師證書所需
*	暑期住宿申請表	1 張	請於報名時同時至報名專區登錄： https://reurl.cc/qprM8n ，填寫列印申請表後請簽名併同報名資料寄回。住宿費用於錄取後併同學分費及雜費一起繳納。

(四) 報名程序：

1. 網路登錄填寫列印報名表後請簽名並加蓋服務學校印信掛號寄出報名資料（以郵戳為憑，申請住宿者請併同寄回住宿申請表）。

2. 請於報名後依照 E-mail 通知之虛擬帳號，於繳費期限內至 ATM 或網路 ATM 進行報名費繳費，完成報名手續。

3. 錄取資格確認後，本中心 6 月底將於網站公告名單，錄取學員請依照 E-mail 通知之虛擬帳號，於繳費期限前至 ATM 或網路 ATM 進行學分費及雜費（及住宿費）繳費，完成註冊程序。

(五) 報名注意事項：

1. 報名本班經錄取者必須修讀該科全部課程，不接受單修、選修，亦不接受學分抵免。
2. 未依規定完成上述報名程序者，恕不受理。
3. 報名後所繳之報名費及相關證件一概不予退還。
4. 報名資格經審查如不符規定，或因名額已滿無法錄取者，已繳之學雜費無息退還（報名費不退費，住宿費另依規定辦理）。
5. 報名註冊未達最低開班人數（35 人）之科班，本校保有不開班之權利，本校將於網站上公告相關訊息，所繳之學雜費（不含報名費）無息退還（住宿費另依規定辦理），或報名者可申請轉入已開成之科班就讀，並依該科班收費標準補退相關費用。

六、錄取原則

報名日期截止後，甄審委員會將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後符合資格者予以錄取，並得依該年錄取名額數列數名備取生。

七、名單公告

- （一）公告時間：6 月下旬。
- （二）公告方式：於本中心網站：<http://tisecc.nccu.edu.tw/>公告確定開班之科班別及錄取進修學員名單，並於 6 月下旬公告開課通知及課表。

八、退費

- （一）報名者所報名之課程不得轉讓或轉售，報名後若不克前來參加課程，可提出退學或該階段休學之（學分費、雜費）退費申請，本中心將依照國立政治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職前及在職進修班教務規則之退費標準退費。
※自報名繳費後至開課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辦理休、退學者並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辦理休、退學者及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請仔細考量並確認個人可進修時間後再行報名。
- （二）暑期住宿退費辦法，將依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標準辦理申請退（補）住宿費：繳交暑宿住宿費用後不擬住宿者，應於 115 年 6 月 22 日前檢附相關憑證資料，依照規定辦理退費，逾期不予受理。報名時請仔細考量並確認個人是否有住宿需求再行申請。

九、其它應行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員入學、繳費、退費、註冊、選課、成績考查、缺曠課、休復學、退學、開除資格及結業等事項，悉依本中心教務規則辦理。
- （二）錄取之學員，一律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三）學員修畢各班次課程，各科目缺課少於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且

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書及「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辦理第二專長加科登記。

- (四) 本課程之授課時間如發生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連休補假、課程異動、疫情)或達主管機關建議停課標準等突發狀況，本中心得以進行適度調整，或由授課老師與全班學員協調擇期補課事宜。
- (五) 本校停車採車牌辨識系統，計次停車申請相關事項於錄取通知說明。
- (六) 本校對各專業課程之授課、評量皆維持一定之水準，不保證個人能於正常修業期限內完成進修。請衡量個人之興趣、時間及程度後，再行報名。
- (七) 簡章及各項報名表件請逕自至中心網站查閱，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 (八) 本校各圖書館典藏各類圖書視聽資料與電子資源已超過 451 萬 7 千冊(件)，累計實體館藏量達 348 萬餘冊，電子資源共有 1,043,373 種。
- (九) 本中心提供 e 化教室供學員上課；另備有單槍投影機、手提電腦、數位相機、攝影機等教學器材以及院屬專用電腦教室一間，用以支援教師教學及增進學員學習效果之用。
- (十) 本中心將於開課前一週陸續於網站上公告各科目課程大綱，提供學員瞭解及參考。
- (十一) 參與進修學員需於每階段修課完畢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上網填寫課程意見回饋問卷，俾於本中心彙整檢送。
- (十二) 學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供查核、公告錄取、報到及錄取後轉入本中心學籍系統用；如不同意前述事項，請於報名前告知。
- (十三) 本班結業學員如欲取得加科教師資格者，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1)持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參加者，於修畢學分班課程及規定條件，並符合開班學校加科登記規定者，取得該修習專長之教師證書。
 - (2)持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參加者，係於上開特教教師證書加註該修習專長，非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十、防疫注意事項：防疫相關事項悉依政府最新規定辦理，需請假者請主動信件匯報本中心辦理相關請假手續。

十一、聯絡方式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

地址：11605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學思樓 4 樓

聯絡電話：(02) 29387894

聯絡信箱：tisec@nccu.edu.tw

中心網址：<http://tisec.nccu.edu.tw/>